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汇金”）的通知，鑫汇金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）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鑫汇金	是	10,000,000 股	2016 年 4 月 21 日	2018 年 4 月 11 日	东兴证券	10.36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鑫汇金共持有本公司 96,490,80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.48%；其中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1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3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68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76,888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6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.2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